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院組織 訴訟程序 參考資料

[第六輯]

僅供內部參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一九五七年 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院組織 訴訟程序
參考資料

〔第六輯〕

中國人民大學審判法教研室編

一九五七年 北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法 院 组 织 诉 讼 程 序
参 考 资 料
〔第 六 辑〕

中国人民大学审判法教研室编

*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胡同25号)

*

1957年6月第1版

1957年6月第1次印刷

1759—Ⅰ · 850 × 1168 1/32 · 7⁹/₁₆ 印张 · 197,000字

1—646(624+22)册

定价(6):0.75元

目 录

一

一年来的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董必武院長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上的發言。另見1956年6月26日“光明日报”）	
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工作★（董必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另見1956年9月21日“光明日报”）	
关于镇压反革命斗争的問題和处理拘押在我国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問題★（1956年6月22日張鼎丞檢察長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上的發言。另見1956年6月24日“光明日报”）	
我国肃反斗争的主要情况和执行党在肃反斗争中的正确路綫的若干經驗★（罗瑞卿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另見1956年9月20日“光明日报”）	
最高人民檢察院关于1955年檢察工作总结和1956年工作任务的报告（1956年5月7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三十八次會議的报告）	檢察長 張鼎丞…… 1
1955年肃清反革命分子斗争审判工作經驗初步	
总结	…… 最高人民法院……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处理在押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決定	…… 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寬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決定（1956年11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五十一次會議通过）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北京市宣武、西单区人民法院改进
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的通报27

附件一 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审判制度,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结案效率的报告30

附件二 北京市西單区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克服保守思想學習宣武区人民法院先进工作經驗的报告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推广司法工作先进經驗的总结……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法律宣传工作的通知……43

我們进行法律講演和試行向居民报告工作的初步

經驗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47

* * *

关于当前审判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馬錫五 52

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审判工作的几个

問題..... 廣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 侯暮寒.....64

最高人民法院1955年处理人民申诉工作的初步总结.....69

談談一般監督工作的几种法律文書高一.....78

我們是怎样对劳改机关进行檢查的……………辽宁省人民檢察院……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不公开进行审理的案件的

決定(1956年5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可否

充当辩护人的决定 (1956 年 5 月 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的名额、任期和产生办法

法的指示.....85

四

我們对鑒別証据的体会	北京市人民檢察院 赵元信、梁国杰等	87
如何运用間接証据証明犯罪事实	朱 云	91

五

各級人民檢察院偵查工作試行程序	最高人民檢察院	101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关于印發“各級人民檢察院偵查工作試行程序”的通知		101
各級人民檢察院偵查工作試行程序		102
关于“各級人民檢察院偵查工作試行程序”的說明	最高人民檢察院	109
关于当前偵查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見 (1956年7月6日在全国偵查工作會議上的報告)	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李士英	122
如何正确运用“逮捕”这一強制		
处分	西安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处	130
审查批准逮捕人犯工作問答	最高人民檢察院第三厅	133
对錯捕的人怎样处理	河北省通县人民檢察院	141
审查批准逮捕人犯工作的几点經驗	湖南省人民檢察院	143
如何作好調查工作	司 二	146
关于必須了解申請离婚人意見和理由等問題后再轉被申請人所在地法院处理的通知	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148

六

应当重視民事案件的审理工作	“司法工作通訊”評論	149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关于現役軍官离婚問題的批复		153
介紹宝鷄县人民法院关于調解离婚案件的一些經驗	“陝西司法工作通訊”	154
人民調解委員會要不要保留?	“光明日报”	157

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反革命分子的管制一律 由人民法院判决的决定 (1956年11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161
提高判决书和裁定书的制作水平·····刘气盛··	16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的检查 报告·····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如发现某单位 在工作中存在缺点时不要用“个别裁定”应用“建议书”的 批复★	

八

我们怎样审理农村地区的上诉案件·····戴成鳌··	169
上海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刑、民事案件第二审审判程序的检查 总结·····	173
检查高、中级法院审理上诉中发回更审的案件的 总结·····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斐然··	195
关于刑事判决和裁定的监督工作★(另见“政法研究”1956年第5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两审终审 制的通知·····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通知 (关于上诉审方式问题的通知。——编者)··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裁定书上诉问题的请示·····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批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人 民法庭上诉案件移送程序问题的请示·····	203

九

民事案件执行工作的初步 总结·····广州市人民法院民庭执行组··	204
--------------------------------------	-----

我們是怎样建立移付执行書和审判員与执行員联系制

度的·····	南通市人民法院··	210
对有关再审程序方面几个問題的初步研究·····	閻为群··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提审問題的批复·····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委员会处理已發生效力的判决或 裁定的程序問題的批复·····		217

十

談談公証机关与法院的業務分工問題·····	楊天麟··	218
有关办理公証行为若干程序問題的答复·····	司法部公証律師司··	220
律師在民事訴訟中的代理权限問題·····	郭可宏··	222
关于律師参加刑、民訴訟活动中的几个 問題·····	天津市法律顧問处主任 秦繼修··	224
沈陽市法律顧問处各項工作的做法·····	賀平基··	227
律師收費暫行办法(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批准， 1956年7月20日司法部發布)·····		230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人民法院处理选举 案件中的几个問題的綜合批复·····		232
---	--	-----

注：凡是在目录标题后面加五星星花(★)的，表示本輯沒有印正文，但为参考方便起見，特列出了标题。

最高人民檢察院关于 1955 年檢察工作總結 和 1956 年工作任务的报告

(1956年5月7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三十八次會議的报告)

檢察長 張鼎丞

一、1955年檢察工作的主要情况

1955年各級人民檢察院紧密地結合着全国蓬勃發展的社会主义改造事業，集中力量参加了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在業務建設和組織建設方面都有了进步和發展，对于保护国家社会主义事業和人民民主权利，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1954年冬和1955年上半年，反革命分子和剝削階級中坚决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分子对农業合作化运动、农产品統購統銷工作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行了各种破坏活动。在1955年7月第一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上許多代表提出了繼續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提案，并在會議通过的关于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劃的決議中提出了加强鎮压反革命的任务。

各級人民檢察院协同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共同采取措施，發動群众，开展了鎮压反革命的斗争，逮捕和法办了破坏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給予残余反革命势力又一次沉重的打击。在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中，各級人民檢察院以主要的力量进行了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的工作，审查了公安机关提請

批准逮捕人犯的案件，保證了將應該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及時地逮捕起來，並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錯捕、錯押的現象。例如，北京市人民檢察院1955年在審查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的人犯中，批准逮捕的占97.47%；不批准逮捕的占1.73%；發還補充偵查的占0.8%。又如山西省人民檢察院1955年在審查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的人犯中，批准逮捕的占83.9%；不批准逮捕的占12.05%；發還補充偵查的占4.05%。有些地方的人民檢察院並在審查批准逮捕人犯工作中協助有關部門改進了工作的質量。如福州公安局在1955年2月下旬提請檢察院審查批捕的108件案件中，經過福州市人民檢察院審查後批准逮捕的有70件。但市公安局與市檢察院的意見不一致，後經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會同省公安厅對上述案件再次進行審查，結果應該批准逮捕的只有33件，占108件的30.55%（這種情況在全國是比較突出的和少數的。）；並且發現了批准率所以這樣低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該市公安局的有關負責人對戶籍警提出逮捕人犯的材料沒有認真加以審核，即同意提請檢察院批捕，以致材料粗糙、質量很低；其次是由於幹部的政策水平低，分不清應該逮捕和不應該逮捕的界限，將一些可捕可不捕的人也報送審批。通過這次檢查深刻地教育了幹部，改進了工作，到1955年7月至9月該市批准率已提高到93.5%。同時，各級人民檢察院有計劃地加強了刑事案件的起訴工作，但是由於1955年各級人民檢察院的組織尚處在建立和健全的過程中，因而在檢察機關尚未建立的地方仍然由公安機關將案件偵查終結後直接移送法院審判。隨著各級檢察院組織機構的建立，至1955年第四季度各級人民檢察院逐步全部地擔負了審查起訴工作。1955年各級人民檢察院向人民法院起訴的案件（包括檢察機關自行偵查起訴的案件）中，經人民法院裁定不交付審判、裁定發還補充偵查和自動撤回起訴的案件，共占全部起訴案件數的2.34%。在裁定交付審判的案件中，經人民法院判決無罪釋放的占0.54%強。在案件交付審判之後，各級人民檢察院又積極進行了審判監督工作，按照上訴程序和監督程序對違法判決和裁定提起抗議。據河北、山東、山西、湖北、湖南、浙

江、江苏、黑龙江、甘肃等九省及河南、江西、四川、新疆等省、自治区部分地区的統計，檢察机关按照上訴程序和監督程序对錯誤判決提出抗議并經人民法院改判的案件有1,804件。如河北省人民檢察院通过处理人民来信檢查發現錯判的案件10件20人，其中判处死刑1人，死刑緩期执行1人，無期徒刑1人，15年徒刑1人，10年和5年以下徒刑16人。这些錯案經向法院提出并得到糾正后，获得群众的良好反映，挽回了由于錯判而对党和国家造成的不良影响。此外，各級人民檢察院还进行了对刑事案件的偵查工作和对监所及劳改机关的監督工作。1955年內各級人民檢察院結合国家的各項中心工作偵查了重要刑事案件27,994件。在监所監督工作方面，据25个地区(缺新疆、青海)的統計，1955年共檢查监所1,648次，發現和解决了劳改工作的一些重要問題，打击了在押犯人破坏生产、抗拒改造、組織逃跑、行凶等破坏活动，同时糾正了监管劳改工作中的一些違法現象。如吉林省檢察院白城分院协同有关部門檢查处理了干安县看守所看守員傅义忠將被錯判的精神病犯王永泉虐待致死一案，并追究了有关違法失职人員的責任后，不仅杜絕了县看守所違法体罰犯人的現象，而且該省各县、市公安、檢察和司法机关均根据这一案件結合实际情况进行了討論，普遍改进和加强了獄政管理工作。所有上述工作，对于从法律上保証鎮压反革命斗争的順利进行和保护人民民主权利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鎮压反革命斗争的偉大胜利，严厉地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去年冬季以来各地刑事案件的發生普遍趋于下降，进一步地巩固了社会秩序，这对于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順利进行，起了有力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在工矿企业的生产建設中，都可以找到不少由于逮捕法办了从中进行破坏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而有力地推动了工作順利进行的生动事例。如去年山西省人民檢察院長治分院会同公安、法院偵查处理了破坏劳动模范李順达所領導的金星农林牧生产合作社的反革命分子張来全、張扁則的案件，并在全

專區的幹部及合作社組織中展開了討論後，由於幹部和群眾政治警惕性的提高，在全區內檢舉揭發了破壞合作社案件 8 百餘件。這些案件均分別作了處理，幫助了農業合作社組織的鞏固和發展，促進了增產任務的完成。寶成鐵路某工地不斷發生反革命分子煽動工人逃跑、組織工人“罷工”和其他破壞事故，陝西省鳳縣人民檢察院協同有關部門偵查逮捕了從中進行破壞的劉鳳瑞等 10 名反革命罪犯後，提高了群眾的覺悟和警惕性，使生產率比前提高了 60%，工程總額每月都超額完成。事實證明，在 1955 年我們及時地採取了堅決鎮壓反革命的措施，開展全國規模的群眾鎮反運動，逮捕和法辦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乃是十分必要，十分正確的。

各級人民檢察院在集中力量進行肅清反革命分子鬥爭的同時，還進行了對國家機關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是否遵守法律的監督工作。據 26 个省、市、自治區人民檢察院（缺新疆）的統計，在 1955 年共檢察了各種違法案件 14,007 件，提請有關部門糾正了某些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行為和國家工作中的一些違法措施。僅山西省各級人民檢察院即檢察了機關、企業、團體的違法決議、命令、指示、規章等 106 件。通過一般監督工作對於維護國家法律、法令的統一實施，鞏固國家工作中的法制原則，起了一定的作用。

此外，最高人民檢察院從 1954 年開始進行了對在押的日本戰爭犯罪分子的偵訊工作，在犯人犯罪的 12 个省、市的地區內廣泛深入地進行了調查工作，取得了大量的罪証。關於這一工作的情況，已另有報告。

一年來，各級人民檢察院一面開展工作、一面積極進行了組織建設和業務建設。目前全國各級人民檢察院和運輸檢察院的組織機構已基本上普遍建立起來（西藏及其他有些少數民族地區的檢察機構尚未建立），全國共已建立各級檢察機構 2,592 個，共有幹部 17,680 人。各級軍事檢察院的機構也正在積極地進行建設中。各級人民檢察院還有計劃地進行了培養、訓練、提拔和審查幹部的工作，1955 年共訓練了檢察幹部 4,508 人。各省、市、自治區人民檢察院和部分分院并

进行了机关内部的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斗争，清查出了一些暗藏在检察机关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从组织上和政治上纯洁和加强了检察机关。在业务建设方面，各级人民检察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原则，总结了实际工作的经验，加强了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的业务建设，并在逐步地建立其他各项检察业务制度。

总之，一年来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业务工作和组织建设都有进步和发展，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绩。但是，一年来的检察工作也是有错误和缺点的。首先，由于我们在工作中存在着右倾保守思想，在宪法颁布后未能及时制定建设检察工作的全面规划和具体执行计划，以致使检察机关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远远赶不上工作的需要。在宪法颁布时，全国还只有各级检察机关1,199个，占全国县以上应该建立检察机关总数的46.1%。这种情况，使有些地区在有一个时期内还未能担负起审查批准逮捕人犯工作和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等迫切的工作任务，并使各地检察工作的发展出现了很不平衡的情况。目前检察机关的组织 and 业务虽然比较过去有了发展，但主观力量落后于客观需要的情况还没有得到彻底的改变，因此，还必须继续积极进行建设，迅速地把检察机关的组织与业务健全起来。

第二，在1955年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中，各级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犯和提起公诉的案件绝大部分都是正确的，但在有些地方也发生过一些缺点和错误。该捕不捕、该起诉不起诉的右倾现象，一般地是发生在开展肃清反革命分子斗争的初期，经过检查批判克服了右倾麻痹思想以后，在某些干部中又滋长了急躁情绪和工作中的粗糙现象，加以领导上的检查督促不严，因而发生了一些错捕、错起诉的现象。如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年批准逮捕的1,700名人犯中，错批错捕的有17名。虽然错捕、错起诉的现象只占处理案件中的极少数，并且在发现之后都本着有错必改的精神，严肃认真地、实事求是地作了纠正，但是由于发生错案而造成的不良结果是严重的。如安徽省望江县在去年十一月因为检察干部偏信反革命分子刘志保的诬告，并没有旁证材料，即批准将曾经检举刘志保罪行的农民刘开太加

以逮捕，以致他的妻子因含冤不白而自縊身死，這是一個慘痛的教訓（此案已作處理）。因此，今後必須從提高幹部的政策法律水平，改進幹部的思想作風和認真遵守處理案件的法律程序等方面，繼續切實有效地防止錯案現象的發生。

第三，一年來，有的人民檢察院在認真行使檢察職權方面是有弱點的，有些檢察幹部還缺乏堅持原則為維護革命法制而鬥爭的精神。例如，在上海市監獄中羈押有1954年以前的未決犯人443名，長期還未作處理。雖然其中有些案情比較複雜、牽連面廣的案件，是需要進行較長時期的偵訊才能結案的，但多數案件是可以而且應當及早處理的。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已經發現了這一情況，卻未能切實地督促和配合有關部門加以處理，這是法制觀念不強和缺乏認真負責精神的表現。同時，我們工作中的官僚主義和文牘主義的作風還未得到徹底的克服，還缺乏經常地深入下層檢查工作，發現典型，推廣先進經驗。事實上各項工作中的先進經驗，先進的工作單位和模範工作者，在各個地區都是存在的，只是由於我們領導工作的缺點，還未能及時地更多地發現、總結和推廣。這是應當引起我們今後充分注意的。

二、幾點經驗的總結

各級人民檢察院在一年來的檢察工作中，特別是在肅清反革命分子的鬥爭中取得了一些重要的經驗教訓。

第一，檢察機關在執行對待反革命分子的政策時，必須從革命鬥爭的實際情況出發，根據鬥爭形式的變化，正確地掌握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精神，才能有力地打擊、分化和瓦解敵人。當1955年上半年國內階級鬥爭形勢十分緊張和尖銳，反革命分子從各個方面向我們進行瘋狂破壞的時候，我們採取了堅決鎮壓的措施和依法從嚴懲治的方針，因而打擊了反革命分子的氣焰，使殘余反革命勢力更進一步地削弱下去，社會秩序更加鞏固和安定。而當1955年下半年以來，社會主義已經取得決定性的勝利，殘余的反革命分子已遭受了嚴重的打擊，發生了很大的動搖和分化的時候，我們就實行了較為寬大的政

策,对那些只有一般历史罪行、民憤不大、又没有現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分別給以寬大处理。同时,对于投案自首并經查实确系真誠坦白或有立功表現的分子,不論其罪惡多大,都按从寬处理的原則,分別具体情况免于起訴,或由法院減刑或从輕判处。而集中力量打击那些进行現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那些历史上有严重罪行、民憤很大、至今仍拒不坦白的坚决反革命分子。这样就促使敌人內部發生了更大的分化和动搖瓦解,各地去年年底以来向政府投案自首的反革命分子都有显著的增加。山西省太原市1955年全年向政府投案自首的反革命分子共有234人,而1956年一、二月分即有110人。由此証明,根据各个时期階級斗争形势的变化,我們在执行政策上鎮压与寬大表現的程度應該有所不同;否則,脫离实际情况去执行政策,就必然要發生“左”或右的偏差。当然所謂从寬从严,都应当是在法律規定的范围之內,即是依法从寬和依法从严,而不是逾越法律的規定。

第二,必須貫徹执行專門机关的工作和广大群众的斗争相結合的方針,發揮群众在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各种違法犯罪分子作斗争中的積極性和主动精神。一年来,各級人民檢察院通过宣傳教育工作,处理人民来信、來訪工作和檢察通訊員的活动,接受了有关机关、团体和广大群众对違法犯罪分子的檢舉,取得了群众对檢察工作的支持和协助。特別是在肃清反革命分子斗争中,各級人民檢察院协同有关部門广泛深入地进行了政策法律的宣傳教育,提高群众的守法观念和革命警惕性,揭發檢舉了大量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同时,由于密切地联系群众,紧密地依靠了人民群众的监督,及时地發現和糾正了我們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

第三,檢察机关的組織建設和業務建設必須結合着实际斗争来进行。一年来,各級人民檢察院結合着社会主义改造斗争和鎮压反革命运动,積極努力地开展工作,發揮了巩固革命法制、保障中心工作順利进行的積極作用,因而从实际斗争中积累了經驗,鍛煉了幹部,健全了組織,建設了業務。而加强政治思想領導,加强思想建設工作,

不斷地向各種錯誤思想作風開展鬥爭，乃是順利地開展工作的基本保證。1955年上半年，我們着重地批判了檢察幹部對反革命分子的瘋狂破壞活動熟視無睹的右傾麻痹思想，批判了脫離實際鬥爭，空喊業務建設的偏向，从而使各級人民檢察院集中力量投入了肅清反革命分子的鬥爭。在1955年的下半年，我們着重批判了各級領導上首先是最高人民檢察院本身的右傾保守思想，注意發現和推廣先進經驗，發掘工作中的潛在力量，迅速地推進了整個檢察業務的建設。凡是在反對右傾保守思想深入展開的地方，工作的面貌都為之一新，涌現了先進的工作單位，提高了工作的效率和質量。同時，我們還批判了某些檢察幹部不敢堅持原則的患得患失的個人主義思想，提高了幹部堅持原則為維護法制而鬥爭的精神。

三、1956年的工作任務

從1955年下半年以來，我國國內的政治形勢已經發生了根本的變化，社會主義已經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殘余反革命勢力已經大大削弱，大批的反革命分子向政府投案自首。同時，隨着工農業生產的發展，人民生活的改善，以及群眾組織程度和覺悟程度的提高，大大縮小了違法犯罪活動的空隙，因此，今後社會犯罪行為有可能減少。這是對於當前鎮壓反革命的鬥爭極其有利的情况。另一方面，經過鎮壓反革命的鬥爭，反革命分子的数量雖然更加減少了，但是他們破壞的方式將會更加狡猾與隱蔽，破壞的手段將更加惡毒。美帝國主義和盤踞在台灣的蔣介石集團，還會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空隙派遣特務間諜對我們進行破壞。同時，徹底實現社會主義改造和鞏固這個改造的勝利，仍然是一個嚴重的鬥爭，今後在深入發展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必然還會遇到反動地主、富農分子的抵抗和破壞。又由於工商業資本家已經或即將組織到國營、公私合營的企業中來，他們中間少數仇視和抗拒社會主義改造的分子，仍將從企業內部進行各種違法犯罪活動。因此，後後的鬥爭任務將仍然是繁重的，我們決不能放鬆自己的警惕。根據目前的形勢，1956年檢察工作的中心任務應當

是：利用目前有利的形势和条件更加深入地开展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和打击其他违法犯罪分子的斗争，加强检察企业、合作社及机关内部的违法犯罪现象，集中地打击一切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

为了完成上述检察工作的中心任务，必须根据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继续加强检察机关的业务建设和组织建设，迅速地健全检察组织和检察制度。具体任务主要是：

第一，在已经全部担负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的工作和审查起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质量，健全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的工作制度，及时地、合法地、正确地逮捕、起诉一切应当逮捕法办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各种犯罪分子，并防止和克服该捕不捕、该起诉不起诉和错捕、错起诉的现象。

第二，积极开展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除反革命案件、危害社会治安的各种刑事案件主要由公安机关负责进行侦查工作，由检察机关进行审查起诉外，还必须按照侦查、审判分工的原则，把过去因检察机关不健全而由法院自行调查审判的一部分刑事案件（主要是职务上的犯罪案件、经济上的犯罪案件和一部分侵犯公共财产、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案件）的侦查任务担负起来。

第三，围绕上述主要任务积极努力地开展一般监督工作，切实地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措施和违法行为进行检察；开展劳改监督工作，打击在押犯人的破坏活动和纠正狱政管理工作上的违法措施，逐步积累一般监督工作和劳改监督工作的经验。

第四，继续积极进行组织建设，充实和健全各级人民检察院。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拟定了各级人民检察院的编制方案，计划在两年之内将各级人民检察院的编制由现有19,440人增至43,271人（不包括军事检察院）。在1956年内调配干部1万2千余名，并争取在第三季度全部配齐。在干部来源充足而又能切实保证调配干部质量的地方，争取尽快地按照各级人民检察院编制方案把干部全部配齐，充实和